

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须带材料告知

- 1、按要求填写《苏州市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表》；
- 2、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整页复印纸，不得裁剪）；
- 3、职工本人完整、连续的病史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（病历、出院小结等），X光、CT、核磁共振等，片和读片报告要一一对应；
 - （1）心脏疾病还需提供近期心脏超声波检查报告单。
 - （2）呼吸系统的疾病一定要提供肺功能检查或血气检查。
 - （3）癌症的还需提供病理报告。
 - （4）精神病人申报劳动能力鉴定时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监护人与病人的关系证明并让监护人在申请表中签字。
- 4、如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，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与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（委托近亲属的，另需提供双方关系证明）。
- 5、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。
- 6、申报的各种材料必须使用黑色水笔填写。咨询电话：0512-53580605

※特别说明※

申请病退的自由职业者无需填写申请表第一页“申请信息”中单位相关信息，并且第二页“单位或相关部门盖章”处也无需盖章。（即单位信息空着不用写，也不用盖章）

请自行确认社保工龄已满15年并且从进行系统治疗开始计算满一年以上（具体病种病情所需的时间，请详细咨询工伤综合窗口工作人员）。